

#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泰建设”）于前期收到了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十字门”、“发包人”）公开招标的华发国际海岸花园南区主体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通知书，确认建泰建设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约 117,382.09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依据上述中标结果，建泰建设与珠海十字门签署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建泰建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珠海十字门属于与公司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，且公司董事张宏勇先生兼任珠海十字门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项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11,037.61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5 月 2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周吉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6886599292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9 号 8 栋 1-7 单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创业空间服务；企业管理；房地产经纪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旅游业务；餐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，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珠海十字门的总资产为 5,425,141.45 万元、净资产为 1,618,431.79 万元；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,146,642.38 万元，净利润为 253,936.26 万元。

主要股东：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95.80% 的股权，华发综合间接持有其 93.83% 的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建泰建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珠海十字门属于与公司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，且公司董事张宏勇先生兼任珠海十字门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：珠海十字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华发国际海岸花园南区主体工程

2、工程概况：项目总用地面积 74,523.23 m<sup>2</sup>，计容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，包含 10 栋高层（29~32 层）、10 栋多层洋房（7 层）及物管社区等配建用房，一层地下室；地上面积约 19.56 万 m<sup>2</sup>，地下面积约 6.6 万 m<sup>2</sup>，其中人防车库建筑面积约 1.55 万 m<sup>2</sup>，该项目拟精装修验收、交付。

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。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。

4、合同价格：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,173,820,911.48元，其中含暂列金：人民币58,406,000.00元。

5、合同工期：自经发包人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，615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、监理单位、政府相关部门(如需)验收合格。

6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**

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公平、公正、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，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本次因中标后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**六、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**

2023年年初至2023年3月12日，除本项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(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)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9.55亿元人民币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